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有關自願性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就前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伍國樑先生採取法律追責行動(「法律追責行動」)的自願性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法律追責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正如本公司前期多次公告(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公司現任管理層一直在持續盡力推進本公司歷史應收賬款的收回及歷史不良投資的處置工作，並進行相關的調查工作。

本公司在調查中發現，伍國樑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期間，涉嫌利用本公司遊戲平台及其職務便利組織、策劃及指揮本公司前員工從事違反中國賭博法律的個人活動。關於該事宜，本公司根據屆時所知之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作出相關披露。經本公司後續之調查發現，伍國樑先生為前述個人違法犯罪活動的主謀，然而，截至目前，參與前述個人犯罪活動的其他前員工均已被判處刑罰，僅伍國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在逃海外，未配合履行司法程序亦未因其行為而承擔相應的刑罰。

此外，除利用職務便利從本公司取得接近無息的貸款且拒不償還之外(關於該港幣500萬元之貸款，本公司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對伍國樑先生提起了訴訟，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近期亦發現，伍國樑先生涉嫌存在假借投資名義挪用及侵佔本公司資產的情形。僅目前初步之調查的一個投資項目中，伍國樑先生涉嫌假借投資名義並利用其家人或他人賬戶侵佔的本公司資產至少為人民幣1,200萬元，該金額為本公司根據目前已完成核實之銀行流水及相關文件，就單一投資項目中確認的最低涉及金額。本公司仍在進一步核實該筆投資以及伍國樑先生涉嫌的侵佔情況。同時，本公司亦在調查並將繼續調查其他可能與伍國樑先生有關之投資項目以及可能存在的違法及不當行為。針對前述伍國樑先生涉嫌利用投資侵佔本公司資產之行為，本公司會視調查進展來決定如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新的訴訟、向有關警方提起報案等)。有關是否向相關執法機關報案，將取決於本公司在進一步調查中所取得的證據完整性、可執行性及法律顧問之建議。

上述伍國樑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的違法／不當行為純屬其個人行為，鑒於上述初步調查所涉及伍國樑先生涉嫌侵佔的相關歷史投資已經在二零一八年全額計提減值撥備，且除上述已全額計提減值的歷史投資外，本公司目前並未識別出其他因該等事項而需在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的重大或有負債，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日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管理層仍會繼續盡力推進該等已減值的歷史應收賬款及不良資產的收回及處置工作，並調查其在形成過程中存在的舞弊及侵佔等違法犯罪行為，對損害本公司利益之個人和行為追究其法律責任。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事件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和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